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廖啓邦

被告 食而喜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沈玟君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